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26〕967号文《关于准予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013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2026年5月25日（L日，即本基金认购起始日）至2026年5月26日（M日，即本基金认购终止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应于2026年5月26日（M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预计）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募集结束日当天15:00场内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7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6年5月26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82.62倍，未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四）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不动产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26〕967号文《关于准予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为“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场内简称为“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为“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5086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不动产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20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限届满前，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万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9,000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013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L日）至2026年5月26日（M日），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认购终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为“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场内简称为“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为“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认购代码为“50860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及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3.013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发售，且应当在认购终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五、（三）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且须为1元的整倍数。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公众部分认购视为无效。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15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以及《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不动产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其他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稳定性风险，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现金流预测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不动产项目处置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风险，不动产项目合规相关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基金的投资，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战略配售要求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的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网下询价
公众投资者	指除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以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国结算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原始权益人	指不动产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主要原始权益人是指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原始权益人是指北京京元创联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00-15:00。截至本次询价日15:00，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及认购系统”共收到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8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901元/份-3.014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1,734,93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82.62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901元/份-3.014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1,734,93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82.62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3.0140元/份，加权平均数为3.0132元/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013元/份。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3.013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30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1,683,43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的80.1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
场内简称：首农商业
扩位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
基金代码：508601

2、基金类型：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20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限届满前，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万份。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0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4,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36,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6%。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9,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013元/份。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6年5月26日（M日）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6年5月26日（M日）15:00截止。公众发售于2026年5月26日（M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及时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五）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3.013元/份和100,000万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13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六）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82.62倍，未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L-3日（自然日） （2026年5月22日，预计） （L日为认购起始日）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L日至M日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预计） （M日为认购终止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为：以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M+2日 （2026年5月28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M+2日及之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注：

（1）L日为认购起始日，M日为认购终止日；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联系；

（4）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或“战略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无认购费用；

（2）对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2、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假定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00元，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认购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50=94,953.24份（保留两位小数）=94,953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者的金额=0.24×1.050=0.25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050元，可得94,953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者的金额为0.25元。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不动产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3.013元/份，发售规模为100,000万份，据此计算的不动产项目价值为30.13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2026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5.65%，2027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5.09%。此处不动产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3.013元/份和100,000万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2026年5月28日（M+2日）完成回拨后（如有），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1）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数量的计算：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小于本次网下发售份额，将中止发售。

3、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照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战略投资者包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其中，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为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产品特征确定的其他标准。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名称及拟认购数量见“（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表格。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	20.00000%	60
2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4.00000%	3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50%	24
			0.72950%	12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54700%	24
			0.54700%	1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00400%	24
			2.00400%	12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稳健红利增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8225%	24
			0.18225%	12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稳利龙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8225%	24
			0.18225%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450%	24
			0.36450%	12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450%	24
			0.36450%	12
10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9300%	24
			0.79300%	12
11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2400%	12
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信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00%	12
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00%	12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瑞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2900%	12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瑞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3000%	12
1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启蛰阳和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450%	24
			0.36450%	12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基金兴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00%	12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哲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5000%	12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哲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50900%	12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诺德基金子牛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0000%	12
2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丰禾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60%	12
2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丰禾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54720%	12
2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建投基金-丰禾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54720%	12
2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00%	12
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锐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00%	12
2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元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72900%	24
27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致远基础设施三期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5900%	24
28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投久远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3600%	24
			0.12900%	12
29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投恒传5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8800%	24
			0.10400%	12
30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投海纳6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0400%	24
			0.49700%	12
31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康瑞景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450%	24
			0.36450%	12
32	圆信基石（厦门）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5900%	24
33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9400%	12
34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450%	24
35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36450%	24
3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3200%	24
37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2400%	12
38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400%	24
3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5900%	24

注：

1、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

2、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金指引》及《业务办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三）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不动产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不动产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34,000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34%。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1、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向其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募集期末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6年5月26日（M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拟认购份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0000010120101695219
大额支付号：316100000025

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508601-配售对象证券/基金账户号码”信息。例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里填写：“508601-B123456789”。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战略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3、如战略投资者有多缴款项，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2026年5月29日（M+3日）将多缴款项退回。

4、战略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该认购无效，并构成违约。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网下询价。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3.013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3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总量为1,683,430万份。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二）网下认购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认购，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以外方式进行认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认购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L日）至2026年5月26日（M日）的9: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售价格3.013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M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有效拟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交所及证券业协会。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认购及持有基金份额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本次配售结果。以上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认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M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拟认购份额数量

参与本次发售的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元。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网下投资者亦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到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0000010120101695219
大额支付号：316100000025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配售对象划款时，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508601-配售对象证券/基金账户号码”信息。例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508601-B123456789”。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按照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情况综合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4、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5、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该认购无效，并构成违约。

6、网下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向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缴款账户信息）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不动产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5月25日（L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M日）（预计）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不需另行开立。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或其他结算参与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场外认购

投资者在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以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联系人：任红艳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各自规定为准。

（四）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公众部分认购视为无效。

（五）其他

1、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

2、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施全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若发生比例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六、中止发售情况

发生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协商决定中止发售。

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七、发售费用

公众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支付。

八、相关参与主体的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8层
法定代表人：金强
联系人：公募REITs部
电话：010-57760082

（二）财务顾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结构化融资REITs业务部
电话：010-56051610、010-56051645、010-56052027

（三）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朱绍纲
电话：010-85238309

（四）销售机构
本次公众发售的场内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请见“五、公众投资者认购（三）销售机构”。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负责人：李卓蔚
联系人：方榕
电话：13699275399

（七）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法定代表人：王卓
联系人：陈迅、郝鹏飞
电话：13066991568、18811193534

（八）市场调查机构
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4层408-414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4层408-414单元
负责人：王天会
联系人：刘慧、李俊俊
电话：13901058883、18010092291

（九）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不动产项目/出具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尹丽鸿
电话：010-85665667
经办注册会计师：尹丽鸿、王莎莎
2、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管祎铭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祎铭、贾君宇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数量（万份）	备注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西部证券睿选财固FOF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基金—星火睿驰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6950414	3.014	380	有效报价
2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增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7639388	3.014	160	有效报价
3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资管—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5期—万联资管稳健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50331	3.014	21,000	有效报价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B886753074	3.014	6,600	有效报价
5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5667000	3.014	6,400	有效报价
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北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7612768	3.014	330	有效报价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38107	3.014	4,000	有效报价
8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资本—建信理财睿鑫固收类最低持有30天产品第2期—建信资本星链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6758537	3.014	21,000	有效报价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中国银行—信澳中银元启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7641555	3.014	990	有效报价
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增利1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85930	3.014	390	有效报价
1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6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09277	3.014	400	有效报价
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资管—邮储银行—华泰智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82485	3.014	9,320	有效报价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乐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38800	3.014	14,930	有效报价
14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资管—建设银行—万联资管稳健10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50161	3.014	15,900	有效报价
15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尧曰量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B887182658	3.014	660	有效报价
1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广东省季华新型显示装备有限公司—国联定新臻享1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92202	3.014	200	有效报价
1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周开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2986	3.014	360	有效报价
18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江苏银行—国联联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72935	3.014	330	有效报价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浦江汇泓8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7523074	3.014	660	有效报价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383909	3.014	10,000	有效报价
2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江苏贵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联定新臻享1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87037	3.014	140	有效报价
2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定新臻享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45556	3.014	140	有效报价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基金添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7751651	3.014	320	有效报价
2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联欣欣向荣3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72082	3.014	230	有效报价
25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联鑫湘联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87833	3.014	510	有效报价
2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周开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2164	3.014	1,500	有效报价
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享转债增强固定收益类理财2号（最短持有100天）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5997641	3.014	11,000	有效报价
2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7185923	3.014	150	有效报价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招商银行—华商基金兴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8094337	3.014	1,140	有效报价
3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4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6752191	3.014	5,000	有效报价
3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基金添益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7752754	3.014	320	有效报价
32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建设银行—国金证券鑫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14743	3.014	21,000	有效报价
3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基础设施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B887659922	3.014	21,000	有效报价
3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2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4800859	3.014	3,000	有效报价
3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邮储银行—浙商金惠汇鼎1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221704	3.014	400	有效报价
3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4747043	3.014	14,000	有效报价
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稳盈淳享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B887954144	3.014	1,600	有效报价
38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广州农商行—国联睿远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12143	3.014	990	有效报价
39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日日盈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9号（最短持有100天）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7442309	3.014	2,000	有效报价
40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资管—建信理财嘉鑫（增利）固收类最低持有60天产品第4期—万联资管稳健1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50747	3.014	15,100	有效报价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泰山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4645893	3.014	160	有效报价
4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099733	3.014	3,470	有效报价
4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浙商银行—浙商金惠添鑫周开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7512	3.014	330	有效报价
4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青岛延光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联定新臻享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581918	3.014	140	有效报价
45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5222999	3.014	6,000	有效报价
4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江苏银行—国联联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72260	3.014	330	有效报价
47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绝对收益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6209164	3.014	200	有效报价
48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合晟恒嘉基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2849865	3.014	6,640	有效报价
49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江苏银行—国联联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55292	3.014	330	有效报价
5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邮储银行—浙商金惠汇鼎1号1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274993	3.014	230	有效报价
5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江苏银行—国联联盛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76565	3.014	330	有效报价
5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基金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7752720	3.014	320	有效报价
5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管一平安银行一东方红臻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39123	3.014	14,000	有效报价
5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联玉如意年年发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216408	3.014	1,450	有效报价
55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国联鸿如意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68384	3.014	1,580	有效报价
5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联欣欣向荣30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59440	3.014	210	有效报价
5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4825150	3.014	2,000	有效报价
58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联欣欣向荣3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71793	3.014	230	有效报价
5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B885774140	3.014	6,600	有效报价
60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联玉如意年年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158993	3.014	1,540	有效报价
61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仁贤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7928177	3.014	330	有效报价
6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浙商金惠聚禄18M00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25051	3.014	4,640	有效报价
6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北新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7609765	3.014	330	有效报价
6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5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4774511	3.014	3,000	有效报价
6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728858	3.014	5,000	有效报价
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乐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38795	3.014	15,260	有效报价
67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联玉如意年年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185398	3.014	1,740	有效报价
68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苏州银行—民生证券富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98802	3.014	350	有效报价
6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邮储银行—浙商金惠鋆享2号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18076	3.014	1,100	有效报价
70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基金信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6306194	3.014	21,000	有效报价
71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3444595	3.014	7,000	有效报价
7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蓁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B887240317	3.014	18,800	有效报价
7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5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5106525	3.014	21,000	有效报价
7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D890767373	3.013	21,000	有效报价
75	深圳汇迪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汇迪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迪景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B887616673	3.014	1,160	有效报价
7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华润信托·蓝屿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B887202157	3.014	9,950	有效报价
7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华商基金添益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	B887753629	3.014	320	有效报价
7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北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7607616	3.014	330	有效报价
7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瑞鑫贵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29518	3.014	250	有效报价
8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管一南京银行一东方红添利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26170	3.014	3,150	有效报价
8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北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	B887609846	3.014	330	有效报价
8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江苏银行—国联联盛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558567	3.014	330	有效报价
8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150号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B888167407	3.014	10,000	有效报价

（下转B6版）